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1

#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1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0月1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桐子咀南街350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6日

至2026年10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以定向减资的方式退出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并将于2026年10月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311 | 盟升电子 | 2026/10/13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4日(上午 9:30-12:0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桐子咀南街350号公司管理楼12楼证券部

(二)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4日下午17:00前送达登记地点,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三)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桐子咀南街350号公司管理楼12楼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61773081

会议联系人:毛钢烈、唐丹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以定向减资的方式退出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0

#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定向减资的方式退出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荧火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荧火")为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通过定向减资方式退出南京荧火。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南京荧火的股权,南京荧火将不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 公司不存在为南京荧火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形,南京荧火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因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与南京荧火其余股东协商,公司拟通过定向减资方式退出南京荧火。本次减资南京荧火注册资本减少人民币306.00万元,减资价格为18.6438元/一元注册资本,南京荧火向公司支付减资总价款人民币5,705.00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南京荧火的股权,南京荧火将不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 | |
|---|---|
| 交易事项 | □出售□放弃优先受让权□放弃优先认购权<br>√其他,具体为:以定向减资方式退出控股子公司 |
| 交易标的类型 | √股权资产□非股权资产 |
| 交易标的名称 | 南京荧火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 |
|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 □是√否 |
|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5,705.00<br>□尚未确定 |
| 账面成本 | 4,773.36万元 |
|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 19.52% |
| 支付安排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①减资协议生效;②南京荧火股东会已作出同意定向减资的全体股东一致决议;③减资债权人公告期届满<br>□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
|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 □是√否 |

(二)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定向减资的方式退出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定向减资方式退出南京荧火,交易对价为5,705.00万元。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减资退出控股子公司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具体事宜。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已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本次减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减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减资主体的概况

1、南京荧火基本信息

| | |
|---|---|
| 法人/组织名称 | 南京荧火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1040758789771<br>□不适用 |
|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 √是□否 |
|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 √是□否 |
|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 担保:□是√否□不适用<br>委托其理财:□是√否□不适用<br>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否□不适用 |
| 成立日期 | 2013/9/6 |
| 注册地址 | 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创研路266号A4楼501-505、512-513A室 |
| 主要办公地址 | 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创研路266号A4楼505 |
| 法定代表人 | 吴团锋 |
| 注册资本 | 600万元人民币 |
| 主营业务 | 通信设备、导航设备、电子产品、芯片开发、设计、组装、调试、测试、销售;软件开发、设计、销售;电子信息系统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所属行业 | 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2、减资前后股权结构

本次减资前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认缴/实缴出资(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306.00 | 51.00% |
| 2 | 杨伏华 | 158.00 | 26.33% |
| 3 | 吴团锋 | 136.00 | 22.67% |
| | 合计 | 600.00 | 100.00% |

本次减资后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认缴/实缴出资(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杨伏华 | 158.00 | 53.74% |
| 2 | 吴团锋 | 136.00 | 46.26% |
| | 合计 | 294.00 | 100.00% |

3、其他信息

南京荧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南京荧火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二)南京荧火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 | | |
|---|---|---|
| 标的资产名称 | 南京荧火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 | |
| 标的资产类型 | 股权资产 | |
|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 51.00 | |
| 是否经过审计 | √是□否 | |
| 审计机构名称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 √是□否 | |
| 项目 | 2026年1-8月/2026年8月31日(经审计) |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资产总额 | 9,784.90 | 9,842.02 |
| 负债总额 | 76.77 | 303.96 |
| 净资产 | 9,708.13 | 9,538.07 |
| 营业收入 | 203.54 | 172.93 |
| 净利润 | 170.06 | -169.2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3.28 | -275.82 |

(三)南京荧火最近12个月内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的基本情况

根据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南京荧火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可回收金额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6]A0078号),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南京荧火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可回收金额为不低于4,773.16万元。

三、南京荧火评估、定价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根据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减资所涉及的南京荧火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6]A0846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6年8月31日)南京荧火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9,753.97万元。基于前述评估值,经公司与南京荧火其余股东协商,公司减持南京荧火51%股权的减资对价为5,705.00万元。

(二)南京荧火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 | |
|---|---|
| 标的资产名称 | 南京荧火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 |
|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br>√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br>□公开挂牌方式确定<br>□其他: |
|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5,705.00<br>□尚未确定 |
| 评估/估值基准日 | 2026/8/31 |
|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市场法<br>□其他,具体为: |
|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 评估/估值价值:9,753.97(万元)<br>评估/估值增值率:0.47% |
|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三)评估方法和结论

1、评估对象:南京荧火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评估基准日:2026年8月31日

3、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①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②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

③持续经营假设:即假定一个经营主体的经营活动可以连续下去,在未来可预测的时间内该主体的经营活动不会中止或终止。

(2)特殊假设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宏观经济形势,以及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②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除公众已获知的变化外,无其他重大变化;

③假设与被评估单位相关的税收政策、信贷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税率、利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率基本稳定;

④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⑤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违规事项;

⑥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财务资料和经营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⑦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⑧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保持一致;

⑨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业务结构与目前基本保持一致,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不可预见性变化的潜在影响;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4、评估结果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总资产账面价值9,784.90万元,评估值9,830.74万元,增值额45.84万元,增值率0.47%。总负债账面价值76.77万元,评估值76.77万元,无增减值变动。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价值9,708.13万元,评估值9,753.97万元,评估增值45.84万元,增值率0.47%。

5、评估结论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为人民币9,753.97万元,大写玖仟柒佰伍拾叁万玖仟柒佰元。

本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控制权和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四)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定价为公司参考《评估报告》测算结果,并与南京荧火其余股东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具备合理性与公平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定价与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南京荧火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可回收金额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6]A0078号)中对南京荧火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可回收金额评估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减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减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协议简称"盟升电子")

乙方:南京荧火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协议简称"南京荧火")

丙方一:吴团锋

丙方二:杨伏华

(丙方一、丙方二以下合称"丙方",系乙方现有自然人股东;甲方、乙方、丙方以下单称"一方",合称"各方")

2、减资方案

(1)减资标的:甲方持有的乙方51%股权(对应人民币306.00万元注册资本)。

(2)减资对价:人民币5,705.00万元。定价依据为以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所载估值数据为基础协商确定,各方确认该定价公允、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任何一方不得以基准日后经营盈亏、市场变化等为由要求调整。

(3)减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乙方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0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294.00万元;甲方不再持有乙方股权;丙方合计持有乙方100%股权,具体为:丙方一持股46.26%、丙方二持股53.74%。

3、减资对价的支付安排

(1)支付方式

乙方以银行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支付减资对价款人民币57,0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柒佰零伍万元整)。

(2)支付期限

乙方应于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全部减资对价款:①本协议生效;②乙方股东会已作出同意定向减资的全体股东一致决议;③减资债权人公告期届满。

4、减资程序

(1)乙方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完成股东会决议、通知债权人、信息公示、工商变更登记等全部法定减资程序和义务。

(2)甲方和丙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提供减资所需的必要资料,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

(3)各方应按照本协议及登记机关、监管机构要求,及时签署和提交一切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决议、章程修正案、债权人通知回执、登记申请书),提供一切必要配合。因一方原因导致减资无法办理或迟延办理的,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及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5、过渡期安排(2026年8月31日至交割日)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进行下列行为:分红或变相分配利润;新增对外借款、担保或重大债务;出售、转让重大资产;修改章程(为本次减资所必需的除外);进行任何可能导致影响乙方偿债能力或估值的重大事项。

(2)过渡期损益归属: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乙方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均由乙方及丙方享有或承担,不影响本协议约定的减资对价。

(3)人员与资料交接:交割日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及丙方应配合完成甲方委派人员的免职、印鉴证照及财务资料交接。交割日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配合乙方完成银行预留印鉴变更手续。

(4)乙方违反本条6.1约定实施行为,视为乙方重大违约;因此造成乙方净资产下降、偿债能力降低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本协议项下义务增加担保措施,或依据本协议第七条解除协议,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如因甲方持有的乙方51%股权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负担导致减资无法完成的,视为甲方重大违约;乙方有权要求依据本协议第七条解除协议,并由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本次减资无法完成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减资对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差额(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

(2)丙方对第三条项下的付款、补足及返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7、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且甲方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的任何变更、补充须经各方书面签署;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公司已对南京荧火的财务资金状况和资信情况进行了评估,南京荧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货币资金充足,对本次交易有足够的支付能力,款项收回的或有风险较小。

五、本次减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是公司战略规划调整,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南京荧火的股权,南京荧火将不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二)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对南京荧火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为4,773.36万元,本次公司减少南京荧火长期股权投资对价为5,705.00万元,与账面余额之差额计入投资收益,预计增加公司2026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931.64万元(未计算所得税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四)本次减资退出控股子公司事项尚需经过减资公示和工商部门的最终变更登记等程序,在实际操作中可能存在债权人申报债权或其他阻碍或影响整体进程的情形,具有一定不确定性。若有后续变化,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ST东智 公告编号:2026-058

#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批准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有关事项。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决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有关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1、激励方式:本激励计划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2、股份来源:本激励计划股份来源为公司定向增发A股普通股。

3、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为38,303,422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公司总股本的3.00%。本激励计划一次性授予权益,无预留权益。

自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为17人,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林广陆数字测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广陆")若干核心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8元/股。

自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6、有效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7、授予日: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满足授予条件的,公司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原因,终止本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公司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内。

8、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期间 | 总体可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而增加的权益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偿还债务等,如相应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的,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解除限售。

各解除限售期内,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但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9、考核标准:

(1)第一类激励对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①前提条件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意见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均为无保留意见,考核年度为2026年-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相应解除限售期内未满足前提条件的,所有第一类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 解除限售安排 |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 |
|---|---|---|
| | 考核值A1 | 考核值A2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br>(1)2026年营业收入(目标值)为2025年营业收入(基准值)的1.17倍(含)<br>(2)2026年扣除后营业收入(目标值)为2025年扣除后营业收入(基准值)的1.17倍(含) |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br>(1)2026年营业收入(触发值)为2026年营业收入(目标值)的90.00%(含)<br>(2)2026年扣除后营业收入(触发值)为2026年扣除后营业收入(目标值)的90.00%(含)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br>(1)2027年营业收入(目标值)为2025年营业收入(基准值)的1.34倍(含)<br>(2)2027年扣除后营业收入(目标值)为2025年扣除后营业收入(基准值)的1.34倍(含) |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br>(1)2027年营业收入(触发值)为2027年营业收入(目标值)的90.00%(含)<br>(2)2027年扣除后营业收入(触发值)为2027年扣除后营业收入(目标值)的90.00%(含) |

|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 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X) |
|---|---|
| 考核值A1以上(含) | X=100% |
| 考核值A2以上(含)-考核值A1以下(不含) | 以下两者取孰高值:<br>1、X=90%+[营业收入(实际值)-营业收入(触发值)]/[营业收入(目标值)-营业收入(触发值)]×10%<br>2、X=90%+[扣除后营业收入(实际值)-扣除后营业收入(触发值)]/[扣除后营业收入(目标值)-扣除后营业收入(触发值)]×10% |
| 考核值A2以下(不含) | X=0% |

注1:上述"营业收入""扣除后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注2:上述考核不构成公司实质预测与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③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考核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组织,按公司有关规定执行。考核年度为2026年-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通过对第一类激励对象工作绩效进行评价,确定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
|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80% | 50% | 0% |

相应解除限售期内满足前提条件的,第一类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第一类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第一类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而导致当期计划解除限售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第二类激励对象(桂林广陆核心员工)

①业务层面业绩考核

| 解除限售安排 | 业务层面业绩考核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6年量具板块扣除后主营业务收入(目标值)为2025年量具板块扣除后主营业务收入(基准值)的1.08倍(含)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27年量具板块扣除后主营业务收入(目标值)为2025年量具板块扣除后主营业务收入(基准值)的1.134倍(含) |

注1:桂林广陆为公司下属从事量具业务的主要经营主体。

注2:上述"量具板块扣除后主营业务收入"指标以经审计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作为计算依据。2025年度量具板块扣除后主营业务收入为252,849,293.87元。

注3:相应解除限售期内,业务层面业绩考核达到或超过上述考核要求的,对应业务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业务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上述考核要求的,对应业务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0%。

注4:上述考核不构成公司实质预测与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考核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组织,按桂林广陆有关规定执行。考核年度为2026年-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通过对第二类激励对象工作绩效进行评价,确定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
|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80% | 50% | 0% |

相应解除限售期内,第二类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第二类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业务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第二类激励对象因业务层面业绩考核及/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而导致当期计划解除限售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1、2026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2、2026年9月15日至2026年9月24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

3、2026年9月28日,公司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9月3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26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二、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事项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对授予条件的审议结论

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如下: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或激励对象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6年9月30日作为授予日,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8,303,422股,授予价格为1.28元/股。

四、本次权益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2026年9月30日。

(二)授予价格:1.28元/股。

(三)授予数量:38,303,422股。

(四)股份来源:公司定向增发A股普通股。

(五)股份性质:股权激励限售股。

(六)授予人数:17人。

(七)分配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获授数量(股) |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1 | 彭敏 |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 7,660,684 | 20.00% | 0.60% |
| 2 | 朱磊 | 董事、总经理 | 7,660,684 | 20.00% | 0.60% |
| 3 | 胡仲江 | 董事 | 5,107,123 | 13.33% | 0.40% |
| 4 | 许焱 | 董事、财务总监 | 5,107,123 | 13.33% | 0.40% |
| 5 | 姜苏莉 | 董事会秘书 | 1,276,781 | 3.33% | 0.10%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 | | | | |
| 6 | 桂林广陆核心员工(12人) | | 11,491,027 | 30.00% | 0.90% |
| 合计 | | | 38,303,422 | 100.00% | 3.00% |

注1: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范围等原因而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或自愿放弃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会可将前述限制性股票分配至其他激励对象。

注2:上表数值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均因四舍五入所致。

五、本次授予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一)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公司于授予日确定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并根据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情况分别确认银行存款、股本和资本公积,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

2、限售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公司在限售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所取得的激励对象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3、可解除限售日

可解除限售日限制性股票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可以解除限售;如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因未解除限售而回购注销的,将根据实际情况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基于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差额确定。

(三)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成本费用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8,303,422股,所涉激励成本将根据解除限售安排分期摊销,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如下:

| 激励总成本(万元) | 2026年(万元) | 2027年(万元) | 2028年(万元) |
|---|---|---|---|
| 4,596.41 | 861.83 | 2,872.76 | 861.83 |

注1:上述预计结果不代表实际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授予日情况有关之外,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以审计结果为准。

注2:上表数值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均因四舍五入所致。

六、筹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参与激励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授予日前6个月无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八、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发表的明确意见及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

(一)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主体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林广陆若干核心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均于公司(含子公司)任职,与公司(含子公司)签署劳动/劳务/聘用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三)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四)本次授予事项已履行必要程序,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授予价格、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内容)未违反有关规定。

(五)本次授予事项有利于发挥激励与约束作用,激发员工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促进公司经营业绩发展。

综上,本次授予事项所涉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授予日确定符合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6年9月30日作为授予日,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8,303,422股,授予价格为1.28元/股。

九、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数量及价格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一致;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授予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登记等事项。

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和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履行必要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三)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四)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ST东智 公告编号:2026-057

#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9月24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9月30日,在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后,且第九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议案后,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建英先生主持,本公司董事共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下列决议: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有关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6年9月30日作为授予日,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8,303,422股,授予价格为1.28元/股。详情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委员朱磊回避表决。

关联董事彭敏、朱磊、许焱、胡仲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ST东智 公告编号:2026-059

#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主持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王建英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9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9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3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25层办公楼一座。

6、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46人,代表股份274,074,2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66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46,236,2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85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41人,代表股份27,838,0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0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45人,代表股份85,574,2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02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57,736,2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2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41人,代表股份27,838,0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03%。

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表决分类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回避 | | 表决结果 |
|---|---|---|---|---|---|---|---|---|---|---|---|
| | |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
| 1.00 |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262,813,162 | 95.8912% | 10,874,609 | 3.9678% | 386,500 | 0.1410% | 0 | 0 | 表决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74,313,162 | 86.8405% | 10,874,609 | 12.7078% | 386,500 | 0.4517% | 0 | 0 | |
| 2.00 |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262,771,862 | 95.8762% | 10,895,609 | 3.9754% | 406,800 | 0.1484% | 0 | 0 | 表决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74,271,862 | 86.7923% | 10,895,609 | 12.7323% | 406,800 | 0.4754% | 0 | 0 | |
| 3.00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262,816,562 | 95.8925% | 10,866,909 | 3.9650% | 390,800 | 0.1426% | 0 | 0 | 表决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74,316,562 | 86.8445% | 10,866,909 | 12.6988% | 390,800 | 0.4567% | 0 | 0 | |

上述提案 1.00-3.00 均属于特殊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恒都(南通)律师事务所范青律师、兰燕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关于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恒都(南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6-088号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93,765,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4.0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311,65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52.4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64%。

一、公司股份解质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收到亨通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基本情况

2026年9月28日,亨通集团将其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1,5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该股份质押解除手续已于2026年9月29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 股东名称 | 亨通集团 |
|---|---|
| 本次解质股份数量(股) | 15,000,000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2.53%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0.61% |
| 解质时间 | 2026年9月28日 |
| 持股数量(股) | 593,765,498 |
| 持股比例 | 24.07%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 311,650,00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52.49%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2.64% |

注:本次解质股份将不用于后续质押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解质后,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亨通集团与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
|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 593,765,498 | 24.07% | 326,650,000 | 311,650,000 | 52.49% | 12.64% | 0 | 0 | 0 | 0 |
| 崔根良 | 95,294,433 | 3.86%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崔巍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689,059,931 | 27.94% | 326,650,000 | 311,650,000 | 45.23% | 12.64% | 0 | 0 | 0 | 0 |

注:总股本根据最新数据测算,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质押股份中3,800万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40%,占公司总股本的1.54%,对应融资余额为71,180万元。亨通集团质押股份中2,815万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74%,占公司总股本的1.14%,对应融资余额为110,000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及崔巍先生的股份质押数为0。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亨通集团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及投资分红。

2.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及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民生 公告编号:2026-050号

#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6/8/11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
| 预计回购金额 | 1亿元~2亿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1,148.00万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20%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10,014.86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8.44元/股~8.90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为人民币1亿元(含),上限为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0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6号)。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A股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1,148.00万股,已回购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0%,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8.90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8.4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0,014.8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A股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A股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民生 公告编号:2026-049号

#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香港子公司增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复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3月27日,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国联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国联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香港")增资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增资将根据其业务需求及市场情况分批进行。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香港子公司增资有关意见的复函》(机构司函〔2026〕1429号,以下简称《复函》),对公司向国联香港增资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无异议。公司将按照《复函》的要求及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本次公司向国联香港增资事项尚需完成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后方可实施。公司将在增资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将境外有关监管当局核准的国联香港变更注册证明文件等报送江苏证监局,并严格按照向中国证监会报告的增资用途使用有关资金,不变更增资用途。

特此公告。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6-074

#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9月30日,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或"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纪运通")的通知,其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就申请执行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与世纪运通、劲嘉创投、深圳市信然达贸易有限公司、乔鲁予、陈零越、深圳市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劲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粤信恒贸易有限公司、丁白水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出具的《拍卖通知书》(〔2026〕粤03执767号),世纪运通所持有的部分劲嘉股份股票将被司法拍卖。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被司法拍卖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 司法拍卖时间 | 拍卖人 | 原因 |
|---|---|---|---|---|---|---|---|---|
| 世纪运通 | 是 | 1,400,000 | 96.55% | 0.099% | 否 | 2026年10月29日上午10时至2026年10月30日上午10时(延时除外) |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 司法执行 |
| 合计 | | 1,400,000 | 96.55% | 0.099% | / | / | / | / |

注:

(1)上述司法拍卖的具体情况请关注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示的相关信息。

(2)上述司法拍卖的股份此前已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情况

劲嘉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司法拍卖情况如下表:

| 股东名称 | 拍卖前持股数量(股) | 累计被司法拍卖股份数量(股) | 累计完成过户股份数量(股) | 完成过户后持有股份数量(股) | 完成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劲嘉创投 | 463,089,709 | 291,070,000 | 212,670,000 | 250,419,709 | 15.04% |
| 世纪运通 | 39,450,000 | 39,400,000 | 38,000,000 | 1,450,000 | 2.69% |
| 合计 | 502,539,709 | 330,470,000 | 250,670,000 | 251,869,709 | 17.73% |

注:上述数据中累计被司法拍卖股份数量含本次尚在公示中的拟司法拍卖股票数量,含流拍后再次被司法拍卖股票数量。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世纪运通已收到关于本次司法拍卖事项的《拍卖通知书》,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司法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在过户后的6个月内不可交易。

3.截至本公告日,劲嘉创投之一致行动人世纪运通持有劲嘉股份股数为1,450,000股,若本次被司法拍卖股份全部成交并过户登记,世纪运通持有公司股份将由1,450,000股减少至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将由0.103%降至0.004%;劲嘉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将由251,869,709股减少至250,469,70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由17.81%降至17.71%,上述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直接的重大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4

#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H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庄浩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陆它山先生,陆它山先生同时为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本次增持系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个人自有资金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二级市场增持公司H股股份。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本次增持主体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庄浩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陆它山先生,陆它山先生同时为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庄浩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股份变动及权益比例情况需合并计算

2、增持股份种类: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3、增持股份实施期间:2026年9月29日至2026年9月30日

4、增持方式、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 股东名称 | 增持方式 | 增持期间 | 增持股数(股) | 增持均价(港元/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庄浩 | 集中竞价 | 2026.09.30 | 68,500 | 12.3402 | 0.0150% |
| 陆它山 | 集中竞价 | 2026.09.29-2026.09.30 | 200,000 | 12.2679 | 0.0437% |
| 合计 | —— | —— | 268,500 | 12.2864 | 0.0587% |

5、本次增持前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情况

| 股东名称/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庄浩 | 66,503,082 | 14.52% | 66,571,582 | 14.54% |
| 庄澍 | 33,331,025 | 7.28% | 33,331,025 | 7.28% |
| 贺静颖 | 6,638,925 | 1.45% | 6,638,925 | 1.45% |
| 张和平 | 6,236,125 | 1.36% | 6,236,125 | 1.36% |
| 陆它山 | 306,250 | 0.07% | 506,250 | 0.11% |
| 合计持有股份 | 113,015,407 | 24.68% | 113,283,907 | 24.74% |
| 其中:A股股份 | 113,015,407 | 24.68% | 113,015,407 | 24.68% |
| H股股份 | 0 | 0.00% | 268,500 | 0.06% |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同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两地证券监管法律法规,未触发短线交易及要约收购义务,未违反相关股份锁定及公开承诺;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严格遵守两地监管规则及及窗口期管理要求,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遵守包括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每年可转让股份不超过自身持股25%的限制、6个月短线交易禁止规则、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披露相关规定及窗口期管理要求。

三、备查文件

庄浩女士和陆它山先生出具的《关于拟增持公司股份的事前申请与合规确认》及《关于增持公司H股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会

2026年10月8日